



# 建築商：勞資齊參與安全管理 實現智慧工地 減少工業意外

## 新聞追蹤

近年香港建築界工業意外頻發，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據，香港建造業的每一千名工人意外率及致命意外率長年位於各工業前列。近日，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管滿宇在接受《大公報》專訪時表示，當前香港工地安全管理遇到空間局限、人手不足以及工人老化等挑戰，他認為解決工業意外需從多方面着手，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團隊及工人等都應參與到安全管理當中，另外也可以從改進投標方式、運用智慧工地等科技應用手段降低工地項目安全隱患。

大公報記者 陳焯琛  
湯嘉平



KT1E1 SMART SITE SAFETY SYSTEM  
CENTRALIZED MANAGEMENT PLATFORM  
啟德第1E區1號安全智慧工地管理系統



▲管滿宇認為提升工地安全需從多方面着手。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智慧工地等科技有助減少工業意外風險，其中華營建築承建的啟德1E區1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採用相關的管理系統。

掃一掃有片睇  
採訪：湯嘉平  
攝錄：林良堅  
製作：融媒組

針對意外的發生，管滿宇直言，「總承建商無疑需要承擔相應責任，但事故實際上由多種成因導致，其中某種程度上也與工人自身有關。」他表示，工人在上崗前是否有完備的技能培訓、是否進行適當熱身活動，都會直接影響其受傷風險。

香港土地價格高昂，空間狹小，工人常面臨擁擠的工作環境，這給材料堆放、人員流動和施工操作帶來額外的挑戰。管滿宇表示，由於工場場地狹小，難免會發生工序重疊的情況，而客觀的場地限制會對不同工種的工人形成一定的安全隱患。若為了施工安全將每道工序進行清晰劃分，他表示這種做法難以實際操作還會影響工期。

### 規劃藍圖應加入安全因素

管滿宇希望業主在制定項目工期時，充分考慮天氣等外部因素，顧問公司在規劃建築藍圖時可積極結合「安全設計」因素，前瞻性地思考未來施工人員在作業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戰，合理安排施工步驟，減少建造和使用過程中的安全風險，這樣總承建商才能確保項目的安全推進和高質量完成。

建築行業還面臨勞動力嚴重不足及年齡老化問題。管滿宇表示，年輕人從事建築行業意願低，加之現時業界工人年齡普遍偏大，多為50歲以上，可能會對施工安全構成額外的威脅。

「政府的輸入外勞計劃可以緩解勞動力不足及老化問題，但仍需努力提升施工安全。」管滿宇分享，華營母公司新建築集團曾在新加坡對外勞進行系統培訓，只有技術達標且通過安全考核的工人才可申請工作簽證。他認為，要重視外勞在內的系統技能培訓，加大對專業培訓的投入資源力度，推動外勞輸入計劃更為高效。

管滿宇表示，政府現時實行工人註冊制度，同時強制要求工人花費7.5小

時接受專業技能安全與職業安全培訓，獲取「平安卡」（香港建造業安全卡）。此外，多數總承建商在項目開始前會對工人進行1至2小時的基本安全培訓，但管滿宇認為這些培訓太短且效果欠佳。他希望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需要定期對工友們進行多元的、系統的安全培訓。

建築界普遍採取「價低者得」競標方式，建築公司可能會因資金、工期的雙重壓力下，壓低報價進而「犧牲」工人的安全投入。管滿宇認為，「合理價中標」是相對客觀和合理的做法。「所謂合理價，大致上為40%技術分，60%價格分，意味着某承建商若其在技術、安全方面表現優異，開價稍高也有機會中標。」管滿宇表示，目前已有部分政府工程採納這一模式，他期待「合理價中標」能夠成為行業主流，從而有效提高項目整體質量和工人安全保障水平。

### 倡設註冊分判商制度

分判制度是建造業常見的工作模式，總承建商會將工程當中的不同步驟交給專業公司處理。管滿宇認為，分判制度本身沒有問題，但會出現分判層級過多、管理鏈條過長從而導致管理缺失的情況。他建議，積極採用註冊分判商制度，促使分判商持續提升安全表現。

為提升工程項目管理和降低安全隱患，政府近年在大力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識計劃，提供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明年也將開啟無人機到工地搜證。

管滿宇表示，儘管科技手段有助於改進建築行業現狀，但建築是一個動態變化的過程，存在鏡頭無法覆蓋所有施工環境的問題。他強調，單靠科技監管不能完全解決安全問題，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應增加定期巡查施工現場的次數。

## 工程界：承建商隱瞞工傷情況越來越少

### 多重機制

機場三跑系統去年11月28日正式啟用，該項目於2016年動工，除了拖欠外勞薪資外，還發生超過20宗意外事故，逾半數發生在2024年，工人權益保障受到人們廣泛關注。業界人士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前工人的權益可得到充分保障。

當工人在工地發生意外時，工人

首先可向分包商追討工傷賠償。若分包商不配合，目前已有制度支持工人直接向總承建商或其他持份者申請賠償。

據行內人士介紹，目前多數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會給進行項目的員工購買意外保險。在事故發生後，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會向保險公司登記，賠償金額會根據員工的受傷程度以及權威

機構的評估來確定。

不過，據了解，有時為了維護安全紀錄，承建商可能會隱瞞工傷事故，以避免承擔大額賠償；但由於受傷工人事後仍可向勞工處反映情況或通過法律途徑爭取權益，這種做法風險極高。因此，當前承建商或分包商刻意隱瞞工傷的情況已越來越少。

大公報記者 陳焯琛

## 議員：施工器材可訂法定更換期限

### 各界建言

截至去年11月31日，香港建築界共錄得12宗建造業工地工業死亡意外統計數據；工業傷亡權益會近日公布最新統計數據顯示，截至去年12月22日，各行業最少發生75宗致命意外，其中建造業有33宗。雖然針對工業意外數據的統計缺乏統一標準，但以上數據仍反映問題的嚴重性。

「被移動物件或移動物件碰撞」、「提取或搬運物件時受傷」、「滑倒、絆倒或是同一高度跌倒」，這些建造業工傷意外的主要類別，約佔意外總數的55%。據了解，「人體從高處墜下」的工業意外死亡個案更為驚人，佔整個行業總數約35%。

針對工業意外頻發，政府在2023年4月修訂法例以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但本港仍發生多宗工業意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回應指，勞工處按風險為本原則，制訂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進行特別執法

行動和突擊巡查等，並在2023年11月成立「特遣小組」，加大對新工程或高危工序地盤的巡查力度。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通過電視短片、海報、講座等渠道推廣新罰則，並與職安局合作推出主題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深化職安健宣傳。

在教育培訓上，勞工處更新了「建造業平安卡」課程及密閉空間作業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內容。工友完成「平安卡」課程後，須在3年後重修課程將其續期。此外，勞工處也定期舉辦免費訓練課程、講座及網上研討會。

工聯會議員梁子穎表示，當前在工業安全領域仍需探討的問題是，政府並未就施工器材的更換時機做出具體指導。他直言，「許多工地都是等到器材損壞後才更換」。梁子穎希望，未來可以制定相關指引或修訂法例去規定器材更換期限，或利用智能技術在網站上進行登記與測試，以確保工序的安全。

「雖已提高罰則，但目前面臨

的最大問題是過往眾多工業安全違規案例在法庭判決中並未展現出充分的威懾力。」梁子穎表示，未來他或立法會將積極收集更多相關議題在委員會中討論，探討法庭判決是否有進一步的提升空間，以及是否要制定新指引來強化法庭在裁定罰款時的阻嚇力。

工權會總幹事蕭倩文表示，要減少工業意外須改變建築文化。現有的問題包括業主設定緊湊工期、分判商追求效益忽視安全等。她建議業主在事前規劃時納入安全因素，增加安全資源投放比例，並設定合理工期。而分判商要遵從總承建商的安全指令，嚴格監督工人安全施工，摒棄成本、效率優先觀念。

未來，工權會將繼續關注安全教育。蕭倩文認為，安全教育需從小做起，應納入中小學常規課程。另外，工權會也會繼續針對不同人群開展特定的安全教育活動及講座，以提升社會對工業安全的認知，改善建築文化。 大公報記者 陳焯琛

## 謝展寰：焚燒發電是更佳廢物處理方案

【大公報訊】本港首座焚化發電、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位於石鼓洲海外人工島的「PARK1」，預料今年底投入運作。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表示，轉廢為能是通過焚燒產生熱能，並轉化為電能的廢物處理技術，不只是把廢物「一把火燒掉」。他稱有些物料的回收成本大於經濟收益，焚燒發電可以是更佳的廢物處理方案。

「PARK1正在建造，而位於屯門曾咀中部煤灰湖的第二座轉廢為能設施I·PARK2，建造合約已於去年12月展開招標。謝展寰昨日在網誌稱，坊

間有一些誤解，擔心政府未來會把廢物「一把火燒掉」，不再推動減廢回收，他說這反映不少人對全球廣泛推行的轉廢為能技術和背後的环境經濟學，認知不足。

謝展寰說，回收再造的核心理念，是將廢物轉化為可用物料產品。但在現實操作中，回收成本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變得昂貴，甚至不可持續，對環境影響更高。他舉例發泡膠，密度很低，收集和運輸發泡膠的成本十分高，加上回收發泡膠還需高溫熔化和化學處理，導致回收成本高昂，處理成本可高達數萬元一噸，而且會釋放有害氣體，過程消耗的能源和資源碳足跡也十分高。

謝展寰說，「當回收成本高昂且效益低時，堅持不計成本的回收只會增加社會的經濟負擔，亦可以加重環境問題。在這樣的背景下，焚燒發電可以是更佳的廢物處理方案。」隨着技術進步，現代轉廢為能設施展現的優勢，包括減少垃圾填埋，節省土地資源，溫室氣體排放量也遠低於填埋，而且提供可持續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焚燒後的爐渣，可用於生產建築材料，金屬等殘餘物也可進一步回收再造，最大程度地實現資源利用。



謝展寰了解以回收塑料升級再造的隔音裝置。

## 海關擬完稅煙加防偽標籤



▲《大公報》早前揭發市面發售白牌煙實屬通街，議員促修例堵漏洞。

【大公報訊】記者戴東東報道：《大公報》早前揭發市面發售白牌煙（疑似未完稅的雜牌煙）情況猖獗，有鑒於白牌煙與完稅香煙難以從包裝上辨別，海關研究在完稅香煙的煙包加添識別標籤，附有類似鈔票的防偽特徵，而且不能重用，藉以加強打擊白牌煙。

海關關長陳子達昨日在電視節目上交代完稅煙識別標籤細節，當局計劃在煙包上添加標籤，這些標籤具有高防偽特徵，不易仿造，亦添加數碼標籤的特徵，可供掃描，「當生產香煙時，可以貼上去，但未完稅，到完稅時海關後台會激活標籤。」標籤將貼在當眼位置，每次打開煙包都會被破壞，防止重用。對於標籤只添加在煙包而非每支香煙上，陳子達解釋是考慮到成本，以及是否達到執法目標等因素。「香港賣煙不能逐支買，是一包包買，所以從海關執法角度，我們要識別一包煙究竟是否已完稅，不需透過每支煙。」添加標籤的成本初步預計由煙商承擔，估算現時市面銷售每包香煙過百元，相信增加標籤制度後成本微乎其微，基本上對售價沒有影響。

另外，海關擬提高攜帶超額免稅煙定額罰款，由現時的2000元增至5000元，陳子達舉例，如多帶一條香煙入境，定額罰款5000元，再加應繳稅款5倍的罰款，合共8300元。海關又計劃立法，規管煙包零售價如低於煙稅會被視為私煙，推廣、「結業前清貨」等不能當成免責理由。